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刘勃延、邬凯丞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刘勃延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何可人接替刘勃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何可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何可人、邬凯丞。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何可人先生简历

何可人，现任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 TMT 行业一部员工，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微公司 IPO、灿芯股份 IPO、芯原股份 IPO、思瑞浦 IPO、华虹宏力 IPO 以及思瑞浦再融资等项目。何可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